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224號

04 原 告 臺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陳淑珠

06 訴訟代理人 謝幸樹 會計師

07 被 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8 代 表 人 陳慧綺

09 訴訟代理人 王振文

10 陳小燕

11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  
12 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6 法 官 黃 堯 讚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涂 明 鵬